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29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6年11月16日，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苏州海融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海融天”或“海融天”）将其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中的2200万股股份质押给北京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已于2016年11月21日披露了上述股份质押相关事项。

2017年8月8日，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苏州海融天的通知，其向北京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质押的本公司22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已于2017年8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57%。

截至2017年8月8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海融天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6,91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70%；本次解除质押后，海融天全部股份均已解除质押，海融天累积质押的公司股份数额为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9日